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5545

聯絡人：謝搖明

電 話：04-3706141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089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空白名冊（0089589A00_ATTCH1.odt、0089589A00_ATTCH2.pdf、0089589A00_ATTCH3.fodt）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7月31日
總 號	1090992

主旨：貴校如有符合請領109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之學生，請於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文件送本署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詳如附件）。
- 二、為統計學生請領補助情形，有關軍公教遺族申請項目之「印領清冊」，請各校承辦人員逕上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平台」，建置學生資料，並下載「印領清冊」紙本辦理。
- 三、109學年度第1學期主食米每月發給金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109年6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為41.44元/公斤。
- 四、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1、符合本學期本項公費請領資格學生轉入：請檢附申請書、撫卹令影本文件，送本署核定後，在學校原編年度預算內支應補助費。
- 2、舊生係指前已核定公費之學生：請勿再行函送本署審查，並在學校原編年度預算內支應補助費。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備文送本署撥款，並檢附下列文件如下：

- 1、申請書、撫卹令影本、身分關係文件（如撫卹令已註明學生姓名者不需檢附）。
- 2、印領清冊1式2份，請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平台」下載「印領清冊」紙本（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
- 3、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

五、為避免檢送資料錯誤造成公文往返延誤學生請領時效，請各校承辦單位函送本署時再檢視有無下列情形：

- (一)學校檢附資料應注意各項欄位及金額書寫是否正確、學生有無蓋章、領據有無校印。
- (二)私校學生請領學雜費金額係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標準給予補助；舊生須註明本署（組改前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文號。
- (三)同時符合本項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四)學生其監護人具有軍公教身分者，請檢附未領軍公教子

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五)軍人遺族其撫卹令為84年6月以前所核發者，如請領主食米費，需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所核發未領主食米費證明。

六、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號 年 月 日

公費編號：()

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系科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功勛人員姓名	關係	父子兄弟姊妹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姓名	證名	稱	字	號	起卹年月	撫卹年限	備註				
家庭成員		職業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就學證明書、年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功勛類別		功勛類別		☐ 因公死亡 ☐ 因公死亡 ☐ 因公傷殘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學雜費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學校承辦人		(職名章)		校長		(職名章)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附註

1.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2. 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4.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5.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部授教中（秘）字第 0940512187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 1000512543B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519513B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01945A 號函：第四點條文勘誤表

（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規定事項。

二、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
- 3、私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學生比照國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學雜費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但已得免繳費用之學生不得再請領本項費用補助。
-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基準應依本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請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查詢）。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五）主食米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佈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

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

種 類	優 待 條 件	優 待 對 象	優 待 項 目
全 公 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

			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減免學雜費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四、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及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備文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
- (二) 核定半公費者，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 (三) 公費之請領，各按學期請領。但制服費應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其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 (四) 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
- (五)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六) 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查詢。

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經費，在學校原編預算內支應；其有不足者，再由本部補助。

六、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四月三十日止；其於學年度結束後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

八、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附表二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公費生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姓 名	年 級	性 別	功 勳			實 績	證 明			核 待	准 遇	待遇開始 發給年月	主 食 米	備 考
			功勳人員 姓 名	開 關	係	功勳種類	名 稱	字 號	給卹年限 起卹年月					

填表須知：

1. 本表公立學校適用。
2.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功勳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勳人員姓名；如係傷殘榮軍子女，則填寫榮軍姓名。
3. 「功勳種類」欄則填寫「陣亡」、「公殞」、「公頑」、「病故」（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以上榮軍）。
4. 「證件名稱」欄，應填「卹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
5. 「給卹年限，起卹日期」欄，應填寫給卹年、某年某月起卹。
6. 「核准待遇」欄應填明「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如不發給主食米，請一併填寫。
7. 「優待開始發給年月」欄；例如「八十八年九月」或「八十九年二月」，可填寫為「88.9」、「98.9」。
8. 「備考」欄，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

